

小学校园门卫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高新第十一小学

乙方（受托方）：宝鸡市鹏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宗旨与依据

为保障甲方校园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校园门卫安保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内容、标准与要求

（一）服务地点及人员

甲方校园范围内，重点覆盖校门出入口、校园围墙周边及师生主要活动区域。配备人员 4 人。工作日：白班 3 人，夜班 1 人；节假日（双休日）白班 1 人，夜班 1 人。

（二）核心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与核心内容

基础服务事项：门岗值班、校园定时巡查、监控实时监看、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重大活动安全执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消防、交通、治安等各类安全防范工作。

值班与巡查要求：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制度，每日校园巡查次数不少于 8 次，严格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开展巡逻，做好记录。

2. 保安人员任职要求

资质与证件：所有保安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具备国家颁发的有效保安上岗资格证；团队中至少 1 人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身份与年龄：年龄 18-50 周岁，男性，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精神病史，



无刑事处罚、行政拘留等违法犯罪不良记录；初中及以上学历，熟悉安防任务，具备基本应急处置技能。

服务态度：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工作中服务态度亲切和蔼，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对待学生、教职工、家长及外来人员。

3. 安保服务具体操作规范

着装与执勤规范：①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身着统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标志符号，服装、标志及证件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②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须持械在学校门口执勤，负责疏通门口交通、维持警戒区域安全秩序，密切关注校园内外动态，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考勤与纪律规范：①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准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串岗、离岗，严禁上班时间睡觉。②因病、因事需请假的，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严禁侮辱教职工、学生及家长，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统一指挥与安排。

门禁与出入管理规范：①严格落实门禁“落锁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的，须经学校对接人同意后，进行登记方可入内；特殊时期外来人员仅限校门口接待。②进出校园货物须认真检查，无学校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携带出校。③学生上课期间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的，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并做好登记；上学、放学时段，须验看进出人员是否为该校学生。

校园巡逻与安全防范规范：①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开展校园巡逻，维护校园教育治安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保障师生人身安全。②巡逻中发现可疑物品、异常响声或气味的，须立即观察并妥善处理；发现损坏公共设施、扰乱教学秩序等不良行为的，须立即制止；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违法犯罪行为的，须有效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配合学校开展后续工作。

③对财务室、档案库房、重要机房、配电房、食堂等重点部位，须增加巡逻频次，设置巡更点并做好巡更记录；节假日、夜间巡逻时，适当增加巡逻次数。④巡逻人员须熟练掌握灭火常识，会操作消防器材，能够及时扑灭初起火灾。

大型活动与临时服务规范：①配合学校完成大型集会、运动会、安全演练等活动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学校安全需要，服从人员抽调与秩序维护安排。②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送发报刊杂志、搬运办公用品等；协助学校处置人员闹事、集群上访、聚众喧哗等突发情况。

4. 其他服务要求

监督与人员调换：学校有权按照行业规范和双方约定，对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保安公司须及时调换，调换期间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后勤保障：学校原则上不提供就餐和住宿。

责任承担：因保安公司或保安人员原因，造成学校、师生、家长等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保安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用工规范：保安公司须具备合法合规的用人制度，与保安人员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按照《劳动法》规定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购买保险，提供必要劳动保障；妥善处理与劳动者的纠纷，不得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器械配备：保安公司须按照国家标准，为保安人员配备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剂、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执勤安保十件套器械（根据最新政策要求配齐配全）。

应急与响应：对学校提出的合理要求，须及时解决处理；发生问题或事故的，保安公司相关人员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学校提出的人员调换要求，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调换，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天。

5. 保安岗位服务细则

仪表与保密：工作期间保持仪表整洁、精神饱满，严禁吸烟、饮酒及酒后上岗；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学校工作信息、内部管理规定及师生个人信息。

秩序与卫生：维护校门口秩序，保持道路畅通；负责门卫室、校门口及周边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清扫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登记与交接：认真做好人员、车辆出入登记工作，规范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手续。

车辆管理：做好出入校园车辆的秩序管理工作，确保车辆有序通行与停放。

消防与监控：做好校园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实行 24 小时监控管理，对可疑因素或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

节假日值班：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与监控，确保校园安全。

6. 培训与演练要求

反恐演练：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反恐演练，并整理演练图文资料提交学校。

安保培训：每月至少组织 2 次安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岗位技能、应急处置、消防知识等，培训图文资料须按时提交学校。

7. 工作台账与资料提交

保安人员须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要求，规范、准确、及时填写值班记录、来访登记、巡逻日志、安全隐患排查表等各类工作表格，并按时提交学校存档。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圆整（小写：¥146000.00 元）

2. 费用包含保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商业意外险、培训费、制式服装及安保装备（对讲机、防暴器械等）、管理费用、税费等全部成本及乙方利润，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周期：服务期内每满 6 个月为一个支付节点，共两个支付节点。

2. 支付前提：乙方完成当期服务内容，经甲方组织验收且验收结果为“合格”。

3. 支付金额：甲方根据《校园保安服务考核标准》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核，按考核结果核算当期应支付金额。

4. 支付流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 费用调整：因政策调整、服务范围变更等导致费用变动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进行挑选、更换，并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安排，甲方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保安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如三人次更换仍未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各项责任的权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可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连续 3 次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饮用水等，具体标准内容由双方协商约定。

4. 甲方对校园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监控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报警措施，以防造成损失。

5. 向乙方提供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指导。

6.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消防、技防、监控、报警器等设施（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的需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器具等财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与改进，并双方签字备案；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8.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漏洞的报告和合理化建议应及时答复并改进。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和配合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做好安保防范工作。

9. 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特殊时期（如新冠），应给保安队员配发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并给保安队员提供执勤必要的防卫器具（其财产权归甲方所有）。

10. 甲方所需提供的保安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且手续齐备有效，不得安排保安队员从事超出保安职责范围的活动。

1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为保安人员配备必要的合格的安保装备并定期维护更新，确保执勤时正常使用。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保安员的基本工资、工伤险、服装器械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但保安员在维护甲方正当权益和阻止不法行为而受到侵犯和伤害（即工伤），在各项保险赔偿以外，不足部分费用，由乙方依据法律规定自行处理。

3.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员工作的男性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门卫安保服务，其中部队退伍军人，保安学校毕业的人优先，经过严格培训，具有良好形象，责任心强，保安员须符合中省市县（区）对小学保安的基本要求。并持有教育部门、保安行业同时认可的专业证件，持证上岗。

4. 乙方派驻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不低于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提供保安服务，对甲方因保安服务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必须给予满足，并及时整改，乙方有义务对派驻的保安员明确保安服务的工作要求。

5. 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结合甲方的工作环境，有权限据《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劳动标准，要求甲方为保安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尽可能创造良好条件。

6. 乙方对选派到甲方的保安员应提供必须的装备，如：保安服装、保安器械、保安执勤证等，同时，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综合险。

7. 乙方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培训（含应急处置、校园安保规范等内容），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

8. 乙方保安队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考核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但有权拒绝执行超出保安职责或本合同范围的其他工作。

9. 乙方需严格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10.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服从校方提出的安全保卫要求和门卫管理制度。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保安服装、佩带标志、携带装备、作好日常

相关记录。

11. 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安队员在工作期间须保持大门紧闭，严格门卫制度，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登记；须不定时地在校园内及校园周边进行巡视，维护校园内的正常秩序，及时发现非学校工作人员并进行管理；对社会闲杂人员、不法分子到校滋扰闹事行为及其他干扰教学工作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协助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园的突发事情、应急事件。

12. 保安人员要本着对学校安全负责的精神，按学校规定，定时开关学校大门；上课或课间休息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让学生随便进出校门。若学生请假提前离校的，必须持有学校专用的请假单，并进行登记，否则一律不得放行，杜绝因学生逃学而在校外发生安全事故。发现学生通过非正常途径离开学校应及时劝阻、教育，并立即报告学校。

13. 保安人员在校门开启后须离开值班室持械、站立值勤，协同学校值班教师看护学生进出学校。

14. 在上学、放学时段（特别是下午、晚自习放学），保安人员有责任维护好校门口环境秩序，禁止闲杂人员在校门口周围逗留大声喧哗。对在校门聚众吵闹影响学校教育秩序的现象，应予劝阻，对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有责任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有关事情。禁止在校门口摆摊设点，禁止车辆在校门口候客及其它任何车辆（自行车）无故乱停乱放，保证校大门口的畅通无阻。校门口交通堵塞时，应及时疏导。发现学校门口学生之间打架斗殴现象及时阻止并立即上报有关领导。

15.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6. 保安队员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以及岗位调动时，不得影响甲方工作和

本合同的履行。

17. 保安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保安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8. 由于甲方内部管理不善或过错导致的损失，以及遇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9. 因乙方工作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如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扰乱教学秩序、打架斗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外来人员或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砍杀等事故，经查证属实，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0. 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5日内更换人员。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21.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师生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按实际服务期限结算费用（不含预期利润）。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服务质量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2) 保安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擅自中断或停止保安服务的；

(4) 未按约定配备合格保安人员，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须按时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逾期不能按时支付时，甲方需给出合理的原由，如甲方故意拖欠服务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保安队员撤出并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擅自更换保安人员未提前通知甲方，或更换后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标准的，视为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额外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运营渠道等），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校园保安服务考核标准》《保安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安保装备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1月10日

附件：

1. 《校园保安服务考核标准》
2. 《保安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
3. 《安保装备清单》

